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温志平先生、陈泽虹女士、梁昭亮先生、陈曦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温志平先生、陈泽虹女士、梁昭亮先生、陈曦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温志平先生、陈泽虹女士、梁昭亮先生、陈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吴申军先生、周立雄先生、尹玉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申军先生及周立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尹玉刚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申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吴申军先生、周立雄先生、尹

玉刚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吴申军先生、周立雄先生、尹玉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薪酬方案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保障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吴申军、李薇薇、周立雄

2022年12月21日